**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0年按照东丽区委、区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公安东丽分局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政治安全保卫战、维稳安保攻坚战、复工复产助攻战、违法犯罪歼灭战，有力有效地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任务,确保全区政治大局和治安大局持续稳定。现对分局2020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进行总结，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按照中共东丽区委、东丽区人民政府印发《东丽区关于贯彻落实天津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实施方案》（津丽党发〔2017〕25号）的要求，公安东丽分局共承担六项任务，能够认真动员部署，积极推动落实，取得较好成效。

（一）深入推动诚信建设工作。公安东丽分局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全面、准确、及时录入“天津市东丽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建立“双公示”台帐，进行承诺。2020年录入“双公示”信息961条，组织“双公示”培训4次。

（二）深入推进社会组织管理法规制度落实。东丽区见义勇为协会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做好年审和换届工作。2020年严格执行“天津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规定，依法确认见义勇为人员68名。2020年4月天津市人民政府授予郑树华等8名同志“天津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同时，郑树华同志还获得了“第17届津城百姓英雄”提名奖。2020年9月23日，郑树华等8名同志受到市委、市政府的隆重表彰。

（三）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持续深入推进各项专项打击和治安查控工作，从严从紧实施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确保社会治安平稳有序。2020年刑事破案1913起，打击处理894人，查处治安案件11754件，治安拘留1069人。一是持续筑牢反恐防线。136家重点目标全部实现分类规范管理，开展联合督导检查5次，单位36家，整改问题隐患5类20项。打击处理非法持有暴恐音视频1人。二是持续提升专项攻坚力度。全力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之战，深入推进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雷霆四号”、“云剑-2020”、命案积案攻坚等专项行动。2020年，一审判决黑恶犯罪成员161人，没收黑恶资产2.7亿元，新增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涉恶九类犯罪人员58人。三是持续加强治安管控力度。严格落实“1、3、5分钟”处警圈和“30分钟”围堵圈机制，敏感节点启动最高等级勤务和超常规巡逻模式，每天出动警力510人次，街面警力占比超分局总警力40%，2020年接报入室盗窃和八类严重刑事案件发案率分别同比下降71.8%、29%。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形势，持续推进打击治理跨境赌博、“飓风三号”专项行动，会同区有关部门对涉“黄赌”乱点地区开展多轮次综合整治，重点加大开设赌场、涉黄容留等违法犯罪打击力度，不断强化吸毒人员管控等源头基础工作。全年共查处涉黄涉赌案件111起，刑事拘留39人，治安拘留240人，其中破获跨境赌博案件7起。四是持续深化交通整治力度。紧密围绕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东丽区“双创”、汛期应急交通保障、秋季开学交通安保等重点工作，积极推动落实秩序管控、违法治理、隐患整治、源头监管各项措施，全力营造良好道路通行环境。2020年现场处罚交通违法18.21万起，同比上升19.5%。交通事故起数、受伤人数、直接财产损失分别同比下降28.1%、6.1%和73.8%，实现交通事故稳中有降、交通秩序持续向好工作目标。

（四）深入推进安全专项整治。公安东丽分局严格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道路运输安全整治、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油气长输管道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一是推行等级化管理模式。强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处置、使用环节公共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流向登记、治安防范等管理制度。目前，我区有易制爆化学品储存单位55家，全部制定了统一的管理台账，其中36家为了A级，17家为B级，2家被处罚的单位为C级，全区危险化学品单位治安防范达标率为96.36%，全力实现“制度全落实、信息全录入、安防全覆盖、打击全到位”的工作目标。二是应用大数据精准打击。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系统中相关企业、车辆数据进行及时更新，及时分析企业分布和车辆行驶轨迹特点，积极组织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涉牌违法行为专项治理，利用移动警务通数据库、电子警察重点违法行为嫌疑库等“大数据”信息，分析途经我区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信息、违法情况数据，准确锁定涉牌违法嫌疑车辆轨迹坐标，实施线上布控、线下查缉、精准打击。2020年深入“两客一危”等重点运输企业检查180个/次，累计教育驾驶人984人/次，临检车辆840辆/次。三是确保全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2020年以来公安东丽分局相继推动开展了冬春火灾防控工作、东丽区野外火源专项治理行动等11项旨在消除社区和“九小”场所火灾隐患的消防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期间，共出动警力2327人次，检查居、村委会和物业192个，检查辖区九小单位场所4467家。发现消防单位火灾隐患5409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4623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925份。2020年火灾事故各项指数比2019年有了大幅下降。四是切实加强中航油津京输油管道安全保卫工作。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治安隐患，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堵塞漏洞。同时加大对管道周边企业、仓储、民宅等重要部位的建筑物安全检查。以重要设施、要害部位为重点，不断加强管道沿线的巡控工作，严密巡逻防控网络，最大限度的保障了输油管线安全。

（五）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多元化。一是紧紧依靠党委、政府，与区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密切配合开展常态化滚动式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2020年共调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4109起。二是对接矛调中心建设运行要求，建立分局、派出所、警务室“三级调解”体系，形成矛盾纠纷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模式，确保问题隐患不上行、不外溢。三是紧抓安保维稳核心要素，强化情报搜集预警，严密重点人员稳控，努力营造绝对安全稳定环境。实行分局维稳专班常态化运行机制，落实实体化集中办公、一体化联动对接，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全国“两会”等重大安保中，严密“三道防线”，跟进核查指令3011批次、1597人，训诫6人，治安拘留2人。

（六）深入推进重点领域问题治理。一是环食药工作赢得新格局。2020年共破获环食药案件51起，其中部级督办案件4起，市级督办案件3起，知识产权案件8起。成功捣毁一养殖、繁育、贩卖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窝点，现场查获深红玫瑰鹦鹉92只、澳东红玫瑰鹦鹉220只、雏鸟8只、鸟蛋81个。成功侦破一起涉案金额高达5000万元的特大制售假冒品牌机油案件，一举捣毁灌装和储销假冒机油“黑窝点”16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7人，公安部专门发来贺电对此案的成功侦破予以祝贺。二是瞄准疫情输入问题，筑牢查控防线。坚持“不过夜”标准，坚持“不过夜”标准随访核查“1+12”省市人员情报线索7130条，配合落实医学观察措施2785名。在全区12处高速公路出口和3处查缉点位拦查车辆8万余辆、人员10万余人。主动对接滨海机场、铁路部门，对境外抵津和首都机场技术经停天津机场185驾次航班、48004名来津人员落实戒护转移、隔离封控等措施，成功处置韩国籍人员不配合隔离措施等突发事件4起。市局专门将分局处置疫情航班技术经停经验做法以《天津公安工作》形式予以全局推广。三是夯实守护防线，最大力度防扩散。按照“一案一图一表”要求，做好全区3个发热门诊医院、14个留观点8965名在我区留观人员的巡逻守护和安全戒备工作，送医诊治疑似症状患者153名。处置北京新发地、武汉及境内其他地区“流调”涉及人员2086人。戒护转运鑫汇洋冷库人员487人，累计出动警力9246人次24小时开展区域封控和安全值守等工作。加大对涉疫情违法犯罪活动打击惩治力度，依法快查快办涉疫情违法犯罪39起，刑事处罚6人、治安处罚26人、警告2人、罚款5人。四是扎紧监所防线，最高等级守阵地。严格执行战时15日“半月轮换+封闭隔离”最高等级勤务，严把进口关、防治关、隔离关、警力关“四关”，启用远程视频开庭、提讯系统，落实“非接触式”执法审讯机制，协调区卫健委建立联动协作机制，畅通人员发热快速送医就诊绿色通道，确保快速响应、妥善处置各类疫情突发情况。全局未发生民警和在押人员感染新冠肺炎情况。五是精准破解企业难题。组织开展疫情期间助企复工复产“三访三保”工作，上门问需、向企问计。走访企业工地、行业综合体4467家次，征询意见建议263条，开展安全宣传2372次，协助解决东郊污水处理厂手续审批等亟待解决复工难题5类18件，《人民公安报》专门予以刊发报道。六是全程护航复课开学。按照“六个到位”工作标准，对全区学校外部安全管理、内部“三防”措施、疫情防控处置等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日均出动362名警力开展校园周边治安环境整治、高峰勤务定点值守、交通安全保障等工作。秋季开学后，先后就学校人防、物防、技防设施检查40余次，发现存在隐患20余处，均提出整改意见。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进一步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实施方案》要求，分局主要领导切实履行依法治国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全面落实中央和市委、区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一是将法治建设纳入公安机关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将法治政府建设融入日常工作规划之中，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分局党委在推进东丽区法治政府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分局主要领导在党委会上亲自听取执法监督工作汇报，督促执法问题整改，规范公安机关权力运行。二是完善依法行政决策机制，严格执行决策事项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制度，对重大决策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分局聘请东丽区秦天律师事务所秦新律师担任我单位兼职法律顾问，分局一名获得公职律师资格民警担任专职法律顾问，以及其他七名获得公职律师资格民警为分局各项工作提供法律支持。分局严格执行重大执法事项法制审核，对于行政拘留、大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均由法制支队进行审核把关。三是建立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全年举办法治专题讲座2次，旁听庭审1次，通过学法用法考试，加强对党委领导的法治教育培训和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四是严格落实“三个规定”，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公安东丽分局加强“三个规定”贯彻落实工作实施细则》、《公安东丽分局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规定》。

三、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思想站位不高。部分基层所队和民警习惯于传统的工作思维模式，工作理念相对滞后，思维观念未跟上“大数据”时代步伐，对“大数据”及其价值认识不清，未能把大数据应用作为现代警务活动的一种重要手段来掌握，对警务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发展方向和目标不明确。

（二）创新意识不强。有的部门单位缺乏创新意识，满足已取得的成效，对制约基层公安机关工作开展的瓶颈性问题深入思考不够，改革的方法不多、力度不大，创新意识不强，创新能力不足，没有发挥创新驱动引领作用。在如何提高实战效能、破解警力不足、提升执法水平、规范队伍管理等方面改革力度还亟需加强。

（三）宣传氛围不浓。基层所队宣传工作相对滞后，把握时、度、效方面仍有欠缺。对内，未能及时总结提炼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推介。对外，普法宣传发动不到位、不深入。普法宣传虽然覆盖面较广，但是宣传的深度仍然不够，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不足，未能真正入脑入心。在坚持打击、宣传、普法同频共振方面还有待深化，在借助新媒体深化立体性宣传和落实群众举报奖励制度等方面还有待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投入不到位。除龙宾公共安全教育实践基地设有交通体验馆，分局主要依托社区警务站、警务室、党群服务中心的宣传栏，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未建立专门的公共区域法治宣传阵地，宣传效果一般。

（四）工作举措不细。在贯彻落实方面还需要进一步细化。例如分局存在着专、兼职法律顾问的作用发挥不足的问题。东丽区推进法律顾问工作以来，专、兼职法律顾问由于日常承担着其他工作，专门从事法律顾问工作的机会有限，除本职工作以外，很少有时间专门研究法律问题。专、兼职法律顾问的业务工作缺少专业性的指导，造成每个单位专、兼职法律顾问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五）执法问题突出。一是执法理念不牢。部分民警执法为民宗旨意识淡薄，漠视群众利益，存在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问题。二是责任意识不强。工作缺乏责任心，应付了事，部分民警存在“多干多出错，不干不出错”的消极心态。三是证据意识、程序意识缺失。部分民警以执法习惯代替执法规范，粗暴执法，随意性较大，不适应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要求。四是监督管理缺位。基层所队领导是执法监督第一道防线，个别所队领导对规范执法办案重视程度不够，不看卷、不把关。法制员、案管小组作用弱化。法制部门执法监督力量薄弱，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不深入。五是民警执法能力不高。部分民警法律法规、制度规定不愿学、不会用，不能熟练操作网上执法办案平台、电子笔录，不能规范使用执法记录仪，不能使用法言法语处警。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分局将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市公安局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结合辖区实际和部门职能，逐级压实“战区制、主官上”责任，持续提升反恐防范、治安维稳、打防犯罪和社会治理等工作能力水平。一是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坚决贯彻落实市、区防控领导小组和指挥部会议精神，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充分运用大数据和科技手段，为精准防控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持。全面做好公安系统防疫物资储备工作，确保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二是坚决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切实找准工作结合点、切入点，不断改进作风、找准自身定位，认真履职尽责，把服务保障工作做到实处，努力为“六稳”“六保”在东丽落地落实提供绝对安全的政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贡献力量。三是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校园安全防范”、打击整治涉枪涉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格娱乐服务场所、宾馆旅店等特殊行业治安治理，加大枪爆物品、管制刀具、散装汽油及寄递物流等安全监管力度。推动“互联网+公安行政管理”，进一步加大户籍制度、治安管理、出入境管理等公安“放管服”改革力度，着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便民服务。四是深化交通秩序整治。继续巩固事故预防工作成果，强化秩序管控、源头管理、隐患整改工作措施，围绕事故预防、疫情防控、“双创”等重点工作、重点时期，全力落实好压事故、保安全、防疫情、保畅通等各项工作要求，努力营造良好安全的道路交通环境。五是积极谋划“八五”普法。向精准宣传转变，对重点人群要重点宣传，民警要详细讲解，反复宣传，以案释法，才能入脑入心。各部门联合推动普法宣传工作，组织群众性公益组织协同公安机关开展宣传，进一步在我区营造起宣传声势。依托分局三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社区警务室，充分运用电子屏、橱窗等丰富多样的载体，开设情景体验等新媒体互动，开展法律咨询等服务。六是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开展执法理念学习，加强实战化教育培训。强化执法监督，建立执法源头管控任务清单，落实三级执法监督机制，自查整改各类执法问题，严肃追究责任。加强调查研究和制度建设工作。

 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

 2021年3月18日